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宏偉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35號、113年度偵字第463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姚宏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姚宏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7日下午3時39分許，由不知情之「阿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姚宏偉，至趙錦祥位於苗栗縣○○鎮○○里00鄰○○○000號住處，姚宏偉攀爬至該住處2樓，踰越窗戶、侵入該處住宅內，徒手竊取趙錦祥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金戒子1枚（價值12,000元），得手後離去。

(二)姚宏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21日凌晨1時35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0○0號選物販賣機店內，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並類似自拍棒之長條狀物，破壞店內之選物販賣機錢箱，致該錢箱不堪使用，並竊取周俊節管領之現金1,000元，得手後離去。

##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姚宏偉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偵4630  
03 卷第37頁至第45頁；偵4335第37頁至第45頁、第117頁至第1  
04 19頁；本院卷第63頁至第64頁、第70頁）。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趙錦祥於警詢之陳述（見偵4630卷第47頁至第  
06 50頁）。

07 (三)證人即告訴人周俊節於警詢之陳述（見偵4335卷第47頁至第  
08 51頁）

09 (四)現場照片（見偵4630卷第57頁至第62頁）。

10 (五)監視器畫面擷圖（見偵4630卷第63頁至第76頁、第79頁；偵  
11 4335卷第67頁至第81頁）。

12 (六)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4335卷第83頁）。

##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15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16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17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18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19 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首先，被告固於警  
20 詢、偵查、本院審理中均供承其攜帶者為自拍棒，然依監視  
21 器畫面擷圖，僅可認被告係攜帶長條狀物品，故應認被告攜  
22 帶者為類似自拍棒之長條狀物。再者，觀監視器畫面擷圖，  
23 可知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地點，先係於113年1月21日凌晨  
24 1時35分許，徒手進入該址，蹲下查看選物販賣機錢箱，並  
25 試圖開啟錢箱未果後離去，再於同日凌晨1時45分許，持一  
26 黑色條狀物並用以抵住錢箱，為施力行為，破壞錢箱竊取得  
27 手離去等情（見偵4335卷第67頁至第81頁），可見被告所使  
28 用之長條狀物，確可達成破壞金屬材質、質地堅硬之選物販  
29 賣機錢箱之作用，則被告所持之物品客觀上當足對人之生  
30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屬刑法第321條第1  
31 項第3款所規定之兇器。

- 01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2 第2款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  
03 犯同法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同法第354條第1  
04 項毀損他人物品罪。
- 05 (三)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認被告所為應係刑法第321條  
06 第1項第2款「踰越安全設備」之加重事由部分，雖有未合，  
07 然經檢察官於審理時更正起訴法條（見本院卷第63頁），業  
08 經本院當庭告知此罪名，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應  
09 予以審理，併此指明。
- 10 (四)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11 第2款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然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  
12 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  
13 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  
14 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是被告此部分犯行雖同時觸犯2款加重情形，仍應僅  
16 論以1罪。
- 17 (五)另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  
18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  
19 器竊盜罪處斷。
- 20 (六)另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認被告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21 詳之「阿翔」共同竊盜，然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中均一再  
22 供稱：「阿翔」對於我要竊盜之事情，並不知情，他沒有要  
23 把風等語（見偵4630卷第43頁；本院卷第63頁），且無其他  
24 證據證明其等間有何犯意聯絡，難以遽認被告與「阿翔」間  
25 有共同正犯之關係。
- 26 (七)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  
27 罰。
- 28 (八)本案檢察官未於起訴書中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具  
29 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  
30 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  
31 犯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

01 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

02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循正當途  
03 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他人物品，造成社會  
04 治安受有危害，並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權，法治觀念偏  
05 差，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並考  
06 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被告迄今尚未與本案告訴人2人  
07 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宥恕之情，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行竊之  
08 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曾因竊盜、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09 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鐵工、需要  
11 照顧9歲、10歲之小孩2人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分  
12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再者，考量被告所犯數  
13 罪之行為態樣相似、時間間隔不長、均係侵害財產法益，暨  
14 衡量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受刑人社會復歸  
15 之可能性等因素，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  
16 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一)竊得之金戒子1枚、現金1萬元；於犯罪事  
19 實(二)竊得之現金1,000元，均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二)使用之類似自拍棒之長條狀物1支，固為  
23 被告所有，並為供其實施上開犯行所用之物。然因該自拍棒  
24 並未扣案，復非違禁物，且於日常生活中甚為容易取得，替  
25 代性高，倘予宣告沒收，其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效果微  
26 弱，不但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反須另行開啟沒收執行程序  
27 以探知其所在，顯生訟爭之煩及司法資源之耗費，為免窒  
28 礙，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30 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9 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林怡芳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表

29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	姚宏偉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戒子壹枚、現金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二)	姚宏偉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